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980
26 Nov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6年11月26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1996年11月19日12时30分,一艘伊拉克巡逻艇在履行正常职务从乌姆盖斯尔驶向3号浮标附近的马萨巴赫地区时受到四艘科威特巡逻艇的射击。伊拉克巡逻艇被一阵火力击中,舰桥左侧遭到破坏。

请你与科威特进行交涉,以便制止科威特军舰一再无故对伊拉克船只所采取的侵略行为。这种行为公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以及国际公法的规定,在该地区制造不稳定和不安定的局势。我还申明,根据国际责任原则,伊拉克共和国拥有合法权利,可以要求对此种侵略行为破坏其财产所造成的破坏获得赔偿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